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沛容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楊榮元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 權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債 權 人 東暉科技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昭瑞

03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  
14 生，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5年3月2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  
17 程序。

1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  
2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24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25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26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7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28 第1項及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債  
29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  
30 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  
31 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

01 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  
02 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  
03 目的，亦即法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04 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  
05 「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06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  
07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08 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09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  
10 6條第1項亦有明定。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如  
12 附表所示債權人之債務總額共95萬6511元，前曾向本院聲請  
13 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89號受理  
14 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故於114年12月23日調解不  
15 成立。而依伊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實不足  
16 以清償債務上開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  
19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共95萬6511元（實際債務  
20 金額依本院函詢債權人所提供之資料應詳如附表所示共計  
21 103萬8472元），並未逾1200萬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債權  
22 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23 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見調解卷  
24 第27頁至第29頁、第53頁至第59頁、第65頁至第99頁、本  
25 院卷第89頁至第91頁），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自得依消債  
26 條例為更生之聲請。又者，聲請人前於114年10月14日向  
27 本院聲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消  
28 債調字第189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  
29 成協議，於114年12月23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  
30 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並經本院調取上  
31 開卷宗核閱無訛，是堪認聲請人業已踐行首開規定之前置

01 調解程序規定無疑，則本院自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  
02 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03 評估聲請人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4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5 (二) 而查，聲請人陳稱伊於更生前2年之112年3月起迄今均擔  
06 任萊爾富超商之收銀員，每月平均薪資為3萬2000元等  
07 情，有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2年及113年度  
08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9 等在卷可證（見調解卷第23頁、第37頁至第47頁），是本  
10 院即以3萬2000元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11 (三)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13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參衛生福利部公告115  
14 年臺灣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  
15 18元，則聲請人主張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000元  
16 （見調解卷第23頁），尚未逾上開標準，洵屬可採。

17 (四) 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  
18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  
19 定之，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查聲請人之未  
20 成年子女詹○禎、詹○毓及詹○芮等3人分別為104年6  
21 月、104年6月、000年0月出生等情，有渠等之戶籍謄本  
22 （現戶部分）為證（見調解卷第51頁），是詹○禎等3人  
23 確為聲請人之受扶養權利人無疑。而本院衡以一般情形，  
24 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較為單純，生活支出應較扶養人為  
25 低，爰依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8成  
26 即1萬4894元（計算式： $1萬8618元 \times 80\% = 1萬4894元$ ），  
27 作為計算詹○禎等3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基準。又未成  
28 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本應由父母共同負擔，故聲請人每月應  
29 負擔3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2萬2341元（計算式： $1萬4$   
30  $894元 \times 3名未成年子女 \div 2名扶養義務人 = 2萬2341元$ ）。基  
31 此，聲請人主張伊每月實際支付詹○禎等3人之扶養費用

01 為1萬2000元，因未逾上開金額，洵屬可採。

02 (五) 綜上，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為103萬8472元；  
03 而聲請人名下無財產等情，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4 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35頁），是倘聲請人  
05 將每月所餘2000元（計算式：每月可處分之財產3萬2000  
06 元-每月必要支出1萬8000元-扶養費用1萬2000元=2000  
07 元），全數用以清償前開債務，則約需43.3年左右（計算  
08 式：103萬8472元÷2000元÷12月÷43.3年，小數點第2位  
09 後，無條件捨去）始可清償完畢。而此償債年已逾上開6  
10 年衡量標準甚久，又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  
11 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足見伊已難清償上開債務，而堪  
12 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顯有不能清償或不能  
13 清償之虞之情形，當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伊與債權  
14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伊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  
15 會。

16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伊  
17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每月雖仍有剩餘資金，然客觀上確有  
18 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  
19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0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均如上述，復查無聲請  
21 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22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堪認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  
23 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24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5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6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27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28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9 能力，並酌留伊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30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31 目的，附此說明。

01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3日上午10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劉碧雯

10 附表：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種類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債權	286,006元	0元	見調解卷第97頁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257,285元	0元	見調解卷第77頁
3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157,296元	0元	見本院卷第91頁
4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109,994元	8,794元	見調解卷第74頁
5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76,278元	750元	見調解卷第89頁
6	東暉科技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27,677元	0元	見調解卷第71頁
7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36,737元	0元	見調解卷第79頁
8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77,655元	0元	見本院卷第89頁
合計			1,028,928元	9,544元	總計：1,038,472元